

Date of Sermon: 2019年 七月28日

先知所說的一切話：

詩篇第22篇 (一)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0 分鐘

經文

路加福音24:25-27節：「²⁵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²⁶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²⁷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

詩篇第22篇 1-8節

前言

我們用了六週主日解釋詩篇第110篇，大家若趁勢背下當週經文，一次一節，現在應該可以將這詩篇熟背在心，並且明白各節經文的意義；將上帝的話藏於心永遠不嫌多。

詩篇第22篇

詩篇第22篇亦是大衛寫的，他將之交給引唱詩歌的伶長，用普通民謠的朝鹿調吟之。按詞生義，朝鹿之意就是以早晨的鹿來表現出一天開始的朝氣，以喜悅與讚美的心來度過這一天。

對我們而言，這詩篇第1到第21節詩文顯然是講述基督在受難日的情形，由於這些經文無差地描述當天的情形，而大衛那時代並沒有類似十字架的刑罰，以致有人認為這詩篇已經超越了大衛自己所知道的，這些人說因大衛受聖靈感動與默示，所以才寫下這詩篇。這等論點漠視一個基本事實就是，這是詩篇，而詩文必是詩人刻骨銘心的經歷，詩人不可能無中生有，憑空杜撰，寫出違反他理智的詞句來。

所以，大衛在這詩篇所寫的就是他個人真實的經歷，而作為一個明君意欲藉由他受辱與復興的經歷，來激勵遇到相同處境的他人民，這是一件合理的事。我也相信，這詩篇必安慰過許多以為自己被上帝離棄的人，使他們重新站立起來，否則這詩文不會被編入聖經詩篇中。

我請問各位，詩篇第22篇所言是否唯大衛與基督可經歷之？若是這樣，我們今日解釋這詩篇就沒有任何意義，從這詩篇而得對基督十架的知識不過是頭腦中的資料而已，保羅那與基督同死的教訓就是一個荒謬的要求。想當然耳，大衛那時代羞辱與藐視他人的方式與第一世紀，甚至其他任何時代羞辱與藐視他人的方式有所不同，但處在同樣情況下的人的心境卻是一樣的；這第22篇詩篇是每一個基督徒都可能經歷的。但請注意，因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故他所受的羞辱與藐視的深度無人能及。耶穌因此必知道因他的名而受辱的人的心(太5:11; 24:9b)。

這樣，我們就理解到為何耶穌掛在十架上時之內心所想不是寫在他復活之後，而是早早寫於主前一千年的原因。詩篇第22篇的預言皆以成就，這絕對不是為預定論之辯提供強而有力的證據，以為這篇33個預言全都實現，而是要我們看到，耶穌若引導大衛經歷與他相同的心路歷程，他也必引導屬他的人有如是的心路歷程。

這詩篇雖是大衛寫的，但今天要以耶穌為主角來探究之，同時亦會觸及到詩文對我們的意義。

第1與第2節

基督被釘是在早上九時之巳初，死時是在下午三時之申初，馬太記，約在申初時，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甚麼離棄我？」(太27:46, 見註) 詩篇第22篇第1節就是以耶穌這喊作為起首，爾後所記各經文就是耶穌那時之後內心的話，也就是，他離世之前，“成了”之前的內心話。站在十架下的人只能聽到耶穌的十架七言，唯這第22篇告訴我們，耶穌掛在十架上時心境。(註：此言是基督十架七言的第四言。)

第2節寫到「我的上帝啊！我白日呼求，你不應允，夜間呼求，並不住聲。」從巳初到申初的六小時應是太陽高掛在上的時候，然中間卻發生一超自然事件，「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太27:45) 因此，這六小時可分為二段，從巳初到午正的前三小時叫做“白日”，從午正到申初的後三小時叫做“夜間”，這是人類歷史當中唯一的一天，白天中有白日和夜間，上帝就在在這獨特的一天，不僅白日時離棄耶穌，亦在遍地都黑暗的夜間時離棄耶穌。我們可以不得人類的歷史任何一天發生的事，但就是不能忘記基督受難的那日，因那日是上帝行最大神蹟的日子。

上帝離棄耶穌，且耶穌呼求上帝不得應許，這是一件不尋常，匪夷所思的事。福音書記耶穌33年半的一生與父的交通是暢通無礙的，約翰福音起頭就說，「道與上帝同在」，耶穌傳道時告訴猶太人說，「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約8:16,29)，那位在夜裏見耶穌的尼哥底母亦見證上帝與耶穌同在的事實(約3:2)。耶穌行神蹟使拉撒路從墳墓走出來時，還特別向父禱告說：「父阿！我感謝祢，因為祢已經聽我，我也知道祢常聽我。」(約11:41b,42a) 甚至耶穌在最後晚餐時還說：「看哪！時候將到，且是已經到了，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獨自一人，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約16:32) 但現在，不論耶穌如何呼求，且連續呼求上帝三次，上帝就是不回應，這對耶穌來說是個全新的，從來沒有過的經驗。

第3節

耶穌被上帝離棄，呼求上帝又得不到回應，那他的反應為何？耶穌說：「但祢是聖潔的，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居所)的。」(第3節) 這個“但”字是一個轉折，在耶穌呼求中開啟一道屬天的光芒，立時從黑白變為彩色。這“但”之後的世界，我們首先看到的是耶穌思想上帝的本質(第3節)，然後看到耶穌回顧上帝在過去歷史中的作為(第4與5節)，最後看到耶穌述說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第7與8節)。這上帝先，自己後的思維模式是基督在此給我們的引導，為我們立下的榜樣，這對處在患難，黑暗，甚至離世前的基督徒一個清楚的指示，不必陷入自己的情緒中而不可自拔。

耶穌說上帝的本質是聖潔的，當他想到這裏立即理解為何上帝離棄了他，不聽他呼求的原因，因為現在掛在十字架上的他是不聖潔的。上帝說話乃是指著他的聖潔而說(詩60:6)，上帝要摩西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主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利19:2) 希伯來書的作者說：「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12:14b) 上帝聽或不聽耶穌端賴耶穌處在何種狀態中，聖潔無罪即聽，不聖潔有罪則不聽。耶穌行走一生，父常聽他(約11:41b,42a)，這即顯明耶穌是無罪的；耶穌掛在十架上，父不聽他，這即證明那時的他是有罪的。(我們必須思想，無罪的耶穌怎麼突然有罪？這罪是他的，還是他人的？)

耶穌說完上帝聖潔的本質之後，繼續說到上帝的喜悅，就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為居所。這裏的“讚美”之意必須根據上下文來定之，且需注意這讚美是由以色列發出的，是以色列的讚美。基督徒若看自己是否屬於這裏所說的以色列，就必須看自己的讚美是否符合這裏讚美的定義。那些「以讚美為神設立寶座」為標題的聚會已然錯引這節經文，因為其中沒有以色列，這樣的讚美行為升到上帝的居所將醜陋不堪，無馨香之氣。

那，以色列當以何事來讚美上帝？首先，當然是上帝的聖潔，而上帝聖潔最具體的呈現就是將耶穌離棄在十字架上。因此，以色列口中發出所發出的讚美聲音就是知道耶穌為何被釘其上，為何上帝要離棄他。大家聽了此言必認為我這個人是不是瘋了，看到主耶穌被上帝離棄應該是傷心才對，怎麼還要對上帝發出讚美的聲音？耶穌看到婦女們為他的鞭傷，為他的就死而號咷痛哭，耶穌見此，便特別轉身對她們說：「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為我哭，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路23:28) 耶穌不是否定婦女們的哭，而是要她們思想為何不要為他哭，進而可以接待並相信現在的他，不受眼睛感官的影響。這裏的道理也是一樣，我們必須好好想想為什麼要對上帝離棄耶穌而發出讚美的聲音。(註：關於“不要為我哭”的意義，請看2017年1至4月的講章。)

耶穌要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為他哭，乃是要她們依然肯定他的主性；以色列向上帝發出讚美乃因他們看到上帝寶座的根基就是公義和公平(詩89:14a)。上帝對待耶穌不因他一生的無罪，因是祂的兒子而妥協祂的公義和公平，耶穌有罪就是有罪；上帝的公義與公平是我們得以信賴他的保證，上帝絕不徇私舞弊。當以色列讚美的頻率對了，這些人看基督受難日就是「**主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詩118:24) 這節經文前兩節說的是，「**22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23這是主所做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詩118:22,23) 請注意，這是義人要進上帝的門的前提(詩118:20)。

當我們明白這裏讚美的意義時，就知道所謂「在萬靈的父的聖潔上有分」是什麼意思(參來12:14b; 10b)，就是在基督的十架有份。希伯來書三章1節這麼說：「**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

第4至8節

為了強化這以色列的讚美，耶穌接下去繼續講到一個對比，上帝對他的祖宗滿滿的接納與憐憫(第4與5節)，另一是，上帝對耶穌滿滿的離棄與不顧(第6到8節)，以色列的讚美必須包含這兩個元素，缺一不可。在此，我請大家特別注意，這裏雖是對比，但以色列(的民)需定睛在耶穌身上，因為上帝對以色列民的憐憫乃是襯托上帝對耶穌的離棄的輔助角色。因此，我們不要無知地假上帝的信實，藉禱告哀求上帝按第4與5節而行。

第4節的「我們的祖宗」一詞甚耐人尋味，應是“我”，而不是“我們”才對？大家想一想，為什麼？

耶穌從過往的歷史看到，悖逆的猶太百姓回轉而依靠上帝，哀求上帝時，上帝便解救他們。上帝對列祖列宗的態度是「**21雅各，以色列啊！你是我的僕人，要記念這些事；以色列啊！你是我的僕人，我造就你，必不忘記你。22我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滅沒；你當歸向我，因我救贖了你。**」(賽44:21,22)

但現在，耶穌看到他自己一生行在上帝的旨意當中，一個無罪的他，完全依靠上帝的他，當他哀求上帝時，卻不見上帝對他像對他的祖宗那般恩慈。耶穌說：「**但我是蟲，不是人，被眾人羞辱，被百姓藐視。**」(第6節) 耶穌處在極卑賤的狀態中，如蟲一樣被人踩踏在腳底下，急需上帝伸手來解救他，但卻不得上帝的回應。上帝自己曾親口見證耶穌是祂的兒子，但現在祂的兒子不論怎麼呼求祂，祂就是不應允。可見，耶穌身上承擔的罪之重。

耶穌如何被羞辱與藐視呢？他說：「**7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他們撇嘴搖頭說：『8他把自己交託主，主可以救他吧！主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吧！』**」(第7與8節) 這兩句話正是掛在十字架上的耶穌聽到眾人對他評語的話。馬太記，那些經過耶穌十架的人，便說，「**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罷！你如果是上帝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馬太亦記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戲弄耶穌時說的話，「**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參太27:40,42)

猶太百姓與領袖對耶穌無情冷酷的程度，看到他不成人形的模樣卻連一絲憐憫之心都沒有，實在不合常理。如果一個民族知道自己的祖宗多次受到上帝恩慈憐憫的對待，理應孕育出憐憫人的民族性來，更何況耶穌是自己猶太人，不是外邦的仇敵，但在耶穌身上卻看不到這個猶太民族有這特點。我們以社會情理的角度思之，必想不透，但以屬靈的思維理解之，便恍然大悟；社會情理或可以“得饒人處且饒人”作為處人的態度，但屬靈事卻非常絕對，恨愛分明。

那，為什麼猶太人對耶穌那麼絕對的無情？耶穌傳道時屢次責備猶太人，而其中最重的一句話是「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8:44) 猶太人縱使不信耶穌，但耶穌說的話(道)深深地烙印在他們心中，因為耶穌是道，道就是上帝，「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4:13) 現在，猶太人看到這位曾深責他們的耶穌，人不像人，鬼不像鬼，如蟲一般地掛在十字架上，舊恨立即湧上心頭，逮到機會就向耶穌說出嘲諷的話來。

有聖經在手的人嘲諷耶穌

然，馬太福音記猶太領袖與百姓嘲諷耶穌的話與詩篇第22篇所記略有不同，他們皆加註了耶穌曾經說過的話。這再一次地表示這些人聽了耶穌說的話不是將之拋在腦後，而是深藏於心的事實，他們在這關鍵時刻以耶穌說的話來反諷耶穌。請注意，以話來嘲諷耶穌的是猶太人，要置耶穌於死地的是猶太人，這些人都知聖經，甚至12歲時都熟背摩西五經。

我們當以猶太人為誡，不要以為聽耶穌說的話是隨意的事，聽聽就好。屬靈的原則與定律乃是以耶穌基督為中心，論及耶穌的事不是信，就是不信，兩者處在絕對的範疇中，中間沒有灰色地帶。對於主耶穌基督的事沒有任性的空間，一旦聽到或聽過，那話就已在你心中，但是否起作用則完全出於聖靈的主權。

我們對這些猶太百姓與領袖感到惋惜，且覺得可怕的事是，這些人已經身在基督十架下了，可親眼見到基督十架，有份於上帝最大的神蹟，永生就在他們眼前，但他們卻因不信之故，想不起先知所說一切對基督見證的話，雖平日勤讀聖經，也按聖經的道理而行，卻與聖經的生命之道無份。這些自以為有上帝的猶太人，聽不進一句耶穌關乎他們錯誤認信的話，今日基督徒亦然，受不得一點規勸，這樣的基督徒以離開作為對規勸的回應，等同於離開基督的道，不信耶穌者自以為信，卻不知道他不信耶穌。鍾馬田(Martyn Lloyd-Jones, 1899-1981) 說，「一個人或有充分的神學知識，但他可能還不認識神。」

他們評論掛在十架上的耶穌之際，還不自覺自己正在詩篇第22篇的情境裏。大家想想看，這詩篇第22篇唱的是朝鹿調，他們於爾後的歲月在早晨吟唱這詩篇時，還是不認為他們曾向耶穌說的話與這詩篇有何關係。這即驗證耶穌引以賽亞的預言說在他們身上「¹⁴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¹⁵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太13:14,15)

基督仇敵的話

基督將自己會說的話記在第1節也就罷了，就連他的仇敵會說的話也早記於這第7與第8節中。這其中的意義有三點：

1. 我們可因此認識到上帝就是上帝，因祂說：「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賽46:10) 是的，這客觀事實不容懷疑。
2. 聖靈如此默示即賜予那些與基督聯合，將自己交給上帝，傳講基督而不被人重視的人，繼續向前行，堅持下去的能力。

3. 讓那些態度上對基督不敬、看輕基督十字架者，如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以及那些嗤笑他十字架的人等，一記警鐘，謂基督已經視他們是他的仇敵，至終必遭受他的怒氣。因此，耶穌這蟲與人的對比之言使我們必須認真對待使徒約翰說的話，他說：「¹⁰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¹¹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約1:10,11) 一個不認識，不接待耶穌的人等同於羞辱藐視他，將他看是蟲一樣。